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下屬子公司

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努比亞”或“目標公司”）擬增資擴股引進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寧潤東”或“投資者”），在努比亞擬進行的增資擴股過程中（以下簡稱“本次增資”），本公司將放棄有關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一、 努比亞基本情況

截至本次交易前，努比亞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1年9月12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環大道9018號大族創新大廈A區6-8層、10-11層、B區6層、C區6-10層

註冊資本：人民幣7916.6萬元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通訊產品、手機的研發、銷售、維護及提供相關諮詢業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研發手機耳機、手機充電器；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通訊產品、手機的生產、維修，生產手機耳機、手機充電器；組裝手機電池。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2日）

股權結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90%）；萍鄉市英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英才投資”，與本公司合稱“現有股東”）（10%）。

努比亞為本公司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努比亞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2 年度 (經審計)	2013 年度 (經審計)	2014 年度 (經審計)	2015 年 1-11 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04,824	277,504	432,182	521,561
營業利潤	27,287	18,850	20,641	19,447
淨利潤	28,188	20,671	25,208	24,9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715	30,225	36,913	-60,642

項目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淨資產	86,850	107,824	133,032	151,038
資產總額	176,596	245,110	344,031	390,747
負債總額	89,745	137,287	210,999	239,709

二、 投資者的基本情況

本次增資的增資者為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洋

營業執照號：91310000MA1FLOK8XL

成立時間：2015 年 11 月 16 日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羅山路 1502 弄 14 號 403-22 室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

主營業務：投資諮詢，投資管理

主要股東：蘇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前述投資者及其股東，以及投資者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無關聯關係，本次增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三、 本次增資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英才投資、努比亞及投資者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增資簽署《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增資暨戰略投資協定》（以下簡稱“投資協定”），投資者以現金人民幣 19.30 億元對努比亞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努比亞 60.00% 股權，英才投資將持有努比亞 6.67% 股權，投資者將持有努比亞 33.33% 股權。英才投資同意放棄對努比亞擬進行的本次增資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投資協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1、交易標的及交易價格：投資者將在本次增資中投資 19.30 億元（以下簡稱“**本次投資價款**”），用以認購努比亞 33.33% 的股權，其中 3,958.23 萬元計入努比亞註冊資本，189,041.77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2、本次投資價款支付及支付的先決條件：投資協定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努比亞及現有股東即應簽署交割先決條件完成證明函並附上相關交割先決條件已滿足的證明檔，除非投資者以符合投資協定規定的方式提出書面異議，該等交割先決條件完成證明函經努比亞及現有股東簽署之日，即視為交割先決條件已經完成。在前述證明函簽署後 1 個月內，投資者應根據投資協定的約定支付第一期投資價款，在第一期投資價款支付之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努比亞應開始辦理本次投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投資者應予以配合。投資者在收到目標公司向其遞交的本次投資的工商變更登記的營業執照的前提下，應按照投資協定的約定，支付剩餘的投資價款。

3、努比亞公司治理。本次增資完成後努比亞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派 4 名董事，投資者有權委派 2 名董事，英才投資有權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出任。一般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執行。但包括努比亞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在內的相關事項應經參加會議的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且該等同意應包含投資者委派董事的同意）方可執行。

4、投資者的權利。投資者根據投資協定的約定享有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合格 IPO 請求權、領售權、優先清算權等權利：

（1）優先認購權。在努比亞再次融資情況下，投資者享有與現有股東相同的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權，如努比亞股東出售其持有的努比亞股權，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努比亞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經投資者同意為員工激勵計畫而發行新股的情況。

（2）共同出售權。如努比亞現有股東決定出售其持有的努比亞股權，投資者有權根據投資協定向受讓方轉讓全部或部分努比亞股權。共同出售權不適用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因集團內部原因向其關聯方轉讓的情況及經投資者同意為員工激勵計畫而進

行股權轉讓的情況。

(3) 反稀釋權。除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以新低價格發行情況之外，若努比亞以新低價格發行任何新股、可轉換債或增發任何期權，投資者有權根據投資協定的約定的價格進一步獲得努比亞發行的股權。該等權力不適用於經投資者同意為員工激勵計畫而發行新股的情況。

(4) 合格 IPO 請求權。若目標公司已經符合合格 IPO 的上市財務指標且投資者提出合格 IPO 的要求，但現有股東不同意啟動 IPO，則投資者有權根據協定約定的價格向該等不同意 IPO 的目標公司股東出售投資者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5) 領售權。如努比亞在投資協定約定的期限內未能實現合格 IPO，且存在與投資者不存在關聯關係的獨立協力廠商願意以符合約定條件的合理估值收購努比亞的全部股權時，如投資者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股東同意接受該獨立協力廠商的收購要約，其他股東應同意，如其他股東不同意的，應以該等價格向投資者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6) 優先清算權。如果目標公司根據法規要求清償相關債務後存在剩餘可分配資產，投資者有權根據投資協定的約定優先分配剩餘可分配財產。

5、生效條件：投資協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董事會意見

本次增資將解決努比亞在一定發展時期的戰略性資金來源，加大努比亞品牌投入力度，提升努比亞品牌知名度及覆蓋度，提升努比亞產品綜合競爭力，完善周邊業務生態鏈，為努比亞提供進一步發展空間。

在本次增資擴股過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並維持90%的股權比例不變，根據本次增資的價格本公司需要出資人民幣17.37億元。結合努比亞所處發展階段、行業估值水準、努比亞過往業績及引入的投資者的行業影響力等因素考慮，本次增資對努比亞股權定價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放棄對努比亞擬進行的增資擴股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合努比亞所處發展階段、行業估值水準、努比亞過往業績及引入的投資者的行業影響力等因素考慮，本次增資對努比亞股權定價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本次增資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已就此事項進行審議，審議程序符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3、董事會表決情況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關於下屬子公司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五、 該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完成後努比亞仍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屬於本公司並表範圍內的下屬企業，本次增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六、 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放棄權利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